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50043403號

修正「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

部長 陳駿季